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新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已将部分产能搬迁合并至南通生产基地，致使昆山天洋部分产房闲置，关联方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向昆山天洋租赁厂房、场地设备及办公房屋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并且，昆山天洋向关联方出租长房所约定的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对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现金收购烟台信友 20.96%股权并与烟台信友部分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烟台信友交易股东签署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利文等关于烟台信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公司收购烟台信友剩余 34%股权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约定，烟台信友剩余股东张利文、曲尧栋、

王宏伟、李峰及王月慧拟向上海天洋合计转让烟台信友 20.96%的股权并与上海天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烟台信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其中，张利文系公司董事，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现金收购烟台信友 20.96%股权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桂民 (签字): 黄桂民

2019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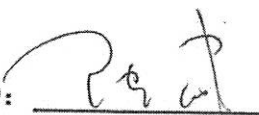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杨 栩 (签字): 杨 栩

2019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 威 (签字): 

2019 年 7 月 9 日